# 4-12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編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預算書目次

## 中華民國114年度

<u>書表名稱</u>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8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3
2.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4
3.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5
4.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6
5. 廢舊物資售價	17
6.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9-21
2. 審判業務	22-24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5
4. 第一預備金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7~2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b>∼</b> 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0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F. 0=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1 \sim 67$

# 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建制於民國 36 年 6 月 1 日,原名「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嗣於 37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現今管轄區域為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訴訟轄區為臺灣雲林、嘉義、臺南三所地方法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件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第三章高等法院規定設置,其職掌依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所訂管轄事件如下:

-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其它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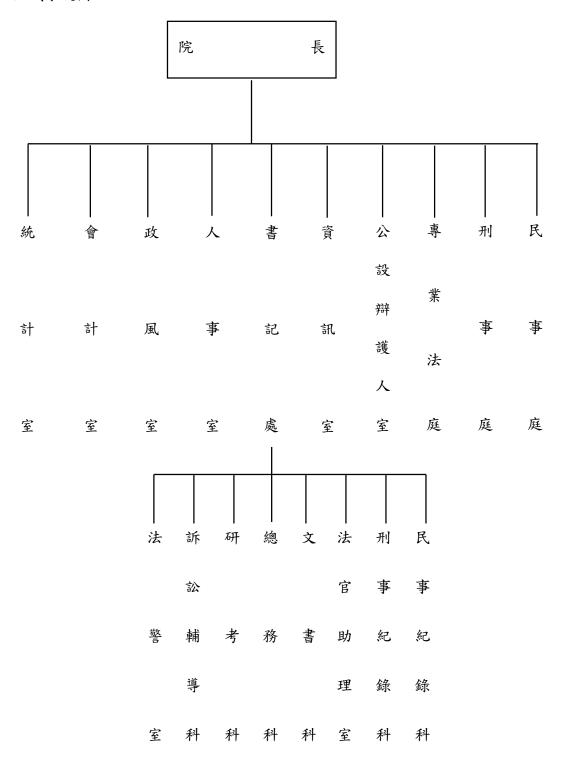
#### (二)內部分層業務:

置院長1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審判部分設立民事庭、刑事庭,並設立專業法庭。各庭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辦理法定管轄案件,審判案件以法官3人合議行之,其中以法官1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以庭長充任審判長。另設有公設辯護人辦理指定辯護業務。本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置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分掌紀錄、文書(含資料)、研究考核、總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分科分股辦事,設有科長、股長;因業務需要,設有法官助理,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設有錄事、執達員、庭務員等辦理製作通知、傳票送達及庭內登記呼喚等工作。並配以法警維持庭內秩序、人犯押解戒護等工作。另依據其組織法規分別設置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品	分	預		3	算		員	į			額	説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97			194			+	3		本年度預算員額280人,較 上年度增列職員3人、減列 工友3人、駕駛1人。
法	<u>敬</u> 言		30			30						
工	友		6			9			_	3		
技	エ		1			1						
<b>鸡</b>	駛		10			11			_	1		
聘	用		36			36						
約	僱											
合	計		280			281			_	1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遵照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提示,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持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及訴訟新制,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除持續充實審判知能、加強專業能力、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致力執行改革外,另持續優化司法資訊環境,加強便民服務,落實人民近用司法權利。又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事實審功能及法庭科技化,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增進法庭科技化,並配合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持續 強化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 3. 妥適辦理各類案件及重大刑事、社會矚目案件:速審速結,提升審判效能,以有效遏阻重大犯罪之發生,以維護社會治安,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法益。加強清理久懸未結積案,落實庭長監督功能及運作,以維護社會正義及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強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妥適量刑,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並杜絕毒品泛濫,確保政府宣示反毒政策之成效。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增進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提昇產業競爭力。審慎處理國家賠償及刑事補償事件,確保人民權益。
- 4.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推動民事、家事調解及刑事移付調解業務,結合社會資源, 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使各類紛爭迅速平 和解決,有效疏減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結合多 元服務資源,增進調解效能。落實調解委員評核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5. 持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推動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提升電子訴訟平台效能及擴大電子債權憑證管理作業系統之各項應用範圍;強化「線上下載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推廣電子卷證歸檔作業,完善電子卷證系統;推動電子集中報到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供便捷與現代化服務;優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強化資訊安全控管及資安職能;提升機關網路機房環境,改善現有機房並建置備源機房,提供全年 24 小時不中斷的司法 e 化服務。
- 6.舉辦業務研究會:舉辦轄區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一、二審法官業務交流及法官間經驗傳承活動,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 7. 提升服務效能:加強訴訟輔導,更新法院書狀參考範例,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 簡化作業流程,隨到隨辦,推廣法律知識,加強人民法治教育,提升服務品質。落實 便民禮民服務、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賡續辦理民事多元繳費,當事 人可到臺灣銀行、ATM、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區等方式繳款,如逾期限,仍可至法院繳 款或以匯票方式辦理。增設悠遊卡繳納小額訴訟費用,針對繳納大額款項(如刑事保 證金),本院設有臺灣銀行「303」專戶供民眾轉帳匯款等服務,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 之繳費管道,落實司法便民政策。
- 8. 營造親民友善的司法環境:加強保護被害人之司法權益,免遭受二度傷害,設置雙向電視視訊系統或其他可供隔離訊問之適當設備,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改善調整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以符合現代化司法職能。
- 9. 落實效能管理: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 形象。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厲行準時開庭,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妥適辦理業務檢 查與年度考成,落實行政管考。推動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 10. 提高法警應變能力: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加強人犯戒護、法院安全及法庭秩序之維護,以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 11. 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疏解辦公廳室擁擠現象,提升服務品質。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		加強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公開,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 汰劣,提升司法服務品質。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 實便民禮民服務。	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 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 件)、撰繕書狀、輔導閱卷等。
	Ξ	提昇司法人員專業知能,增 進辦案績效。	遊派人員參加多元化的訓練 講習,鼓勵在職進修,增進同 仁專業知能。
	四	持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網路便 民服務線上即時查詢、資源共 享整合化、資訊安全制度化。
	五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 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定期 保養及維修,改善辦公環境。
二、審判業務	_	辦理民事(含家事)事件,落實 審理集中化,強化事實審功 能及法庭科技化,落實合議 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 裁判品質。	民事事件預計辦理 2,235 件。 家事事件預計辦理 228 件。
	_	辦理刑事(含少年)案件,落 實嚴謹證據法則,增進法庭 科技化,並配合法庭交互詰 問活動,持續強化事實審功 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 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 計畫。	辦理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 建築計畫,以疏解辦公廳舍擁 擠現象及提升服務品質。
四、第一預備金	_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 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 效能。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厲行考核獎懲,實行獎懲公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3.賡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提升行政效能及資源共享。 4.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二、審判業務	1.維護審判獨立,確保優良司法 風紀。 2.強化事實審功能,落實合議 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 判品質。	成。 2. 本計畫全年度實際辦結民事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及勘驗車1 輛。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厲行考核獎懲,實行獎懲公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3. 賡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提升行政效能及資源共享。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二、審判業務	法風紀。	1.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2. 本計畫截至6月止民事事件 辦結1,177件,刑事案件辦結 2,861件,家事事件辦結117 件,少年事件辦結19件。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 建築計畫。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 主要表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WI	貝「	1 101	u			中華氏図I	14 千 及		単位・利室常十九
	科			且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90 91
				合 0400000000	36,651	42,836	36,607	-6,185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00	31	-	
	32			04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	100	100	31	-	
		1		04053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30	-	
			1	0405320101 罰金罰鍰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 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	-	
			1	0405320201 沒入金	100	10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3		0405320300 賠償收入	-	-	1	-	71X/
			1	04053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898	41,153	34,821	-6,255	
	24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	34,898	41,153	34,821	-6,255	
		1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4,325	40,600	34,307	-6,275	
			1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34,325	40,600	34,307	-6,2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3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73	553	514	20	
			1	0505320303 資料使用費	573	553	514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40	30	122	10	
	35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	40	30	122	10	
		1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20	20	20	-	
			1	0705320103 租金收入	20	20	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 地租金收入。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 只 1	1 1/1	21			1年八四1			- 平位・州至市「九
款	科項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0705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10	102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613	1,553	1,633	60	
	35			12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	1,613	1,553	1,633	60	
		1		1205320200 雜項收入	1,613	1,553	1,633	60	
			1	12053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 險費等繳庫數。
			2	1205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13	1,553	1,612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1.		科口	<u> </u>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4				司法院主管					
	12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 南分院	506,126	480,095	465,48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78,960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095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4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320000 司法支出	506,126	480,095	465,482	26,031	
		1		3405321000	456,128	433,899	429,632	22,229	1.本年度預算數456,128千元,包括 人事費431,238千元,業務費24,72 8千元,獎補助費16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31,2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9,63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6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5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2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2,531千元。
		2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23,961	19,507	20,130	4,454	1.本年度預算數23,961千元,包括業務費21,242千元,設備及投資2,71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6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1,514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7,9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2,940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46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32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25,571	26,223	11,568	-65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經			7			丁 爭 八	. 四 114 干及	1	単位・利室市1九
		科	1	且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計畫					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2,763,713 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 列38,791千元,本年度續編25,571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652千元。
		4		3405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4,152	-	
			1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4,152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中型警備車及勘  験車各1輛經費。
		5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466	46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且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05320000				
	3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ĵ	100		
				分院				
				04053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0405320201				
			1	沒入金		1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4,325	承辦單位	民事庭、訴訟輔導科
	歲	λ	 項	目	<del>-</del> 説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 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 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

		金			額		B	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320000			34,325			
	24			臺灣高等法分院 0505320200			34,325			
		1		司法規費收 0505320201			34,325			
			1	民事訴訟費				: 1.裁判費34 2.證人鑑定		公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3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7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條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Ł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0					
3				規費收入			573			
				0505320000	0					
	24			臺灣高等法	院臺南		573			
				分院						
				0505320300	0					
		2		使用規費收	文入		573			
				0505320303						
			1	資料使用費	7			係訴訟文書影印		舌:
								1.影印資料費10		
								2. 光碟費18千元		
								3.書報費5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	登費用390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20100 財産孳息	-07053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٦	<u></u> 兌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 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 之趨勢編列。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b>设</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		
				0705320000					
	35			臺灣高等法院	院臺南		20		
				分院					
				0705320100					
		1		財產孳息			20		
				0705320103					
			1	租金收入			20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支</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		
				0705320000				
	3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20		
				分院				
				07053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20200 雜項收入	-1205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1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u> </u> 説	<u> </u>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 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 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120532000			1,613			
	35			臺灣高等法分院 120532020	去院臺南		1,613			
		1		雜項收入 120532021	0		1,613			
			2	其他雜項中	收入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56,12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金額	承辦單位	説		 明			
01 人員維持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		 千元,均屬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431,238		其內容如下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3,152		1.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243,15	52千元,係職員197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324		,法警30/	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30		2.約聘僱人員	員待遇27,324千	元,係聘用人員36人			
1030 獎金	68,761		之待遇經費	<b>事</b> 。				
1035 其他給與	4,398		3.技工及工力	支待遇7,830千·	元,係技工1人,駕駛			
1040 加班費	31,627		10人,工力	友6人之待遇經濟	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099		4.獎金68,76	1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5,047			金33,396千元				
				作獎金35,365				
				,398千元,包持				
				助4,298千元。				
					亡慰問金100千元。 ·			
				627千元,包括				
				班費16,042千				
				加班費15,585				
				諸金23,099千元 松八双 [ 巳28				
				· 按公務人貝返	無基金經費20,370千			
			元。	始然一泪压入	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			
			` / / / / /	·緻劳工必怀玉/ ·經費1,698千元				
					、 、工資墊償基金及提			
				越另上这怀显 退休準備金1,(				
				.27千元,包括:				
				· 險補助16,974				
				·險補助5,343千				
				·險補助2,730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675	 行政科室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513			513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429			6,429千元,包				
2024 稅捐及規費	56		. , . =	·廳室水費201千	•			
2027 保險費	229		<2>辦公	廳室電費6,228	3千元。			
2051 物品	1,145		(2)稅捐及	規費56千元(日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840		細表」	),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0		<1>公務	汽機車牌照稅?	3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6		<2>公務	汽機車燃料費2	22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3)保險費	229千元,包括	ā:			
4000 獎補助費	162		<1>公務	汽機車保險費1	164千元(明細詳「公			

經資門併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4085 獎勵及慰問	額	承辦單位	說		nti
4085 獎勵及慰問	400				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9 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7 保險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14,215 14,215 50 22 2,183 3 144 377 2,868 6,965 943 660	行政科室	(4) (4) (4) (5) (5) (6) (7) (7) (8) (7) (8) (7) (9) (7) (9) (9) (9) (9) (9) (9) (9) (9) (9) (9	輛事務項 3,築費辦汽之)人含048列千節編 5進元機費斤通千隻劉元明務費文00養。公機養。員と第一時期到千歲,一個千人,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费65千元。 5: 品41千元。 611千元(明細詳「公。 611千元(明細詳「公。 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 費,按員工280人,每 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 費606千元,係各型車輛 細詳「公務車輛明細 養護費276千元,按職 量人員)263人,每人每 資長特別費(每月按14 獎勵及慰問,係退休 一元,均屬業務費,其 話: 之學分費、雜費等費 補貼之教材、住宿及 。 。 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T	T	預算金額	456,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IARATI MUNTANI	明
				檢驗及簽證經費208	千元。
				3千元,包括:	
				]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辦理公	:務所需報表、色帶	、碳粉、錄音
			錄影等	耗材費2,044千元。	
			(3)法警押	解人犯戒護用具165	千元。
			8.一般事務發	費6,965元,包括:	
			(1)法袍製	作費、法警及庭務員	員制服費202千
			(2)員工健	康檢查補助及員工。	ン理健康協助
			案等經	<b>营</b> 894千元。	
			(3)辦理一	·、二審法院間業務3	交流經費439千
			(4)辦理法	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	巠費278千元。
			(5)辦公廳	室清潔維護費1,296	千元。
			(6)辦公大	<b>:</b> 樓保全經費1,142千	·元。
			(7)電話總	機、檔案管理、駕馬	<b>驶</b> 、公文傳遞
			資料登	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	,260千元。
			(8)各類書	表等印製費115千元	0
				兼政)志工誤餐補助》	
				更民禮民及訴訟輔導	
				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	
			, , ,	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	• • -
			, , , , , , ,	去律常識及訴訟推廣	
			(13)民眾信	吏用信用卡繳納規費	之刷卡手續費
			千元	0	
			9.設施及機構	滅設備養護費943千万	亡,係電氣設
			及其他設備	<b></b>	
			10.國內旅費	660千元,包括:	
			(1)因公派	赴出差旅費648千元	•
			1 ' '	【紀訪查旅費12千元	
			(2) -1/2/2/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3,961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二、提高民事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四、儘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五、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六、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事案件之辦理。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民事訴訟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 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三、民事事件預計辦理2,235 件,刑事案件預計辦理5,491件,家事事件預計辦理228件 ,少年事件預計辦理36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説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613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13千元,均屬業務費,	其
2000 業務費	5,613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407		1.通訊費1,40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25		(1)電話等通信費92千元。	
2051 物品	520		(2)郵資費1,3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9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2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63		(1)特約通譯報酬92千元。	
			(2)調解報酬1,833千元。	
			3.物品52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1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	`
			錄影等耗材費446千元。	
			4.一般事務費998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	執
			行等業務委外經費8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58千元。	
			5.國內旅費763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32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1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14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38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28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7,935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9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216		1.業務費15,21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729		(1)通訊費3,72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71		<1>電話等通信費355千元。	
2051 物品	477		<2>郵資費3,3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7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217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	人
3000 設備及投資	2,719		酬金5,78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719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	轉
			譯費438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851千元。	
			(3)物品477千元,包括:	
		i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3,9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ž 説		明
			<2>法律	圖書購置費348	8千元。
			(4)一般事	務費1,722千元	<b>己</b> ,包括:
			<1>電子	·卷證委外掃描	經費835千元。
			<2>各類	i書表等印製費	177千元。
			<3>進行	修復式司法程	序相關經費100千元。
			<4>提解	出庭應訊被告	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
			餐費	170千元。	
			<5>辦理	!偵移調及刑移	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
			千元	0	
			(5)國內旅	費2,217千元,	包括:
			<1>刑事	案件出外調查	證據及勘驗旅費395千
			元。		
			<2>刑事	案件法警押解	人犯旅費1,114千元。
			<3>刑事	案件證人、鑑定	定人旅費708千元。
			2.設備及投資	資2,719千元,	係購置監視系統、影
				<b>承機等雜項設備</b>	費。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民事庭、民事	斗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346千元	,均屬業務費,其內
2000 業務費	346		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4			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			通信費8千元。	
2051 物品	45		(2)郵資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4			計資酬金116千	
2072 國內旅費	67		, , , , , , ,	譯報酬8千元。	
				·酬108千元。	
			3.物品45千分		***/
				文具用品紙張	
				書購置費2千元	
				海州高報衣、 耗材費39千元	色帶、碳粉、錄音、
			''''		、 · 類書表等印製費。
				314   九 / 咏名 57千元,包括:	
				件訪視及調查	
			, , , , , ,	件法警押解人	
					人旅費19千元。
			` , , , , , ,	行盛八 遍足。 :員旅費12千元	
			` ,	譯旅費2千元。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7	  刑事庭、刑事 <sup> </sup>			均屬業務費,其內容
2000 業務費	67		如下:	~wm/10/1/U	
2009 通訊費	18		1.業務費67=	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18千元,包括	:
2050 物品 2051 物品	3			等通信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			滑16千元。	-

經資門併計

<b>二作計畫名稱及編號</b>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3,961
<b>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b>	金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		承辨單位		明元,包括: 参與人指定代理人 。  穿經費1千元。 : 元。  養費及開庭逾時誤  養5千元。 : 樣及勘驗旅費2千元。

經資門併計

25,57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預期成果:

疏解辦公廳室擁擠現象,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25,571	總務科	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	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
3000 設備及投資	25,571		建築計畫總經費2,763,71	3千元,分9年辦理,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571		110至113年度已編列38,7	91千元,本年度續編
			第5年經費25,571千元(包	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0
			千元),尚待編列2,699,	351千元。
			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	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
			建築計畫工程管理費按直	接工程成本提列0.43
			%,計8,547千元(本年月	度編列1,709千元),
			   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	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
			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	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
			   内執行。	

經資門併計

经 貝 门 所 可		7 #	- 八四114十尺		干	14・別室巾 1 八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980	00 第一預備	金			預算金額	466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	應各項經費	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	县: 務推展,促進行	<b>.</b> 方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E	金	額	承辨單位	説		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 E 00 第一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6005 第一預備金			<ul><li>承辦單位</li><li>會計室</li></ul>		22條規定編列。	明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321000 3405328500 3405320100 340532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審判業務 司法機關擴遷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建計畫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3,961 466 456,128 25,571 506,126 1000 人事費 431,238 431,2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3,152 243,15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324 27,32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30 7,830 1030 獎金 68,761 68,761 1035 其他給與 4,398 4,398 1040 加班費 31,627 31,6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099 23,099 1055 保險 25,047 25,047 2000 業務費 24,728 21,242 45,97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0 2006 水電費 6,429 6,429 2009 通訊費 22 5,258 5,280 2018 資訊服務費 2,183 2,183 2024 稅捐及規費 56 56 2027 保險費 232 23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4 1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9,138 9,515 2051 物品 1,045 5,058 4,013 2054 一般事務費 7,805 2,741 10,5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0 1,0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606 60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943 943 2072 國內旅費 660 3,060 3,720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28,290 2,719 25,57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571 25,571 3035 雜項設備費 2,719 2,719 4000 獎補助費 162 162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各項費用量計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321000 3405328500 3405320100 340532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審判業務 司法機關擴遷 第一預備金 一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建計畫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85 獎勵及慰問 162 162 6000 預備金 466 466 6005 第一預備金 466 466

###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 院臺南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sup>114年度</sup>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u> </u>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資 設備及投資	本 支 獎補助費	出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466	477,836	-	28,290	-	-	28,290	506,126
466	477,836	-	28,290	-	-	28,290	506,126
-	456,128	-	-	-	-	-	456,128
-	21,242	-	2,719	-	-	2,719	23,961
-	-	-	25,571	-	-	25,571	25,571
466	466	-	-	-	_	-	466

## 臺灣高等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b>干辛氏</b> 図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2			司法的 0 臺灣高	0005000 完主管 0005320 高等法	0000 院臺南	南分院		-	25,571	-	-
					3405320 司法支				-	25,571	_	-
		2			340532				_	_	_	_
				3	3405328	8500						
		3		司法	幾關擴	遷建計	十畫		-	25,571	-	-

##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2	<b>及</b>	投		į	·····································			- W. E. W. 1.20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	-	2,719		-		-	-	28,290	
-	_	2,719		-		-	-	28,290	
-	_	2,719		_		_	_	2,719	
		_,							
-	-	-		-		-	-	25,571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 ` [	民意代表	待遇				-		
二、〕	攺務人員	待遇				-		
三、氵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243,152		
四、約	約聘僱人	.員待遇				27,324		
五、扫	技工及工	友待遇				7,830		
六、岩	獎金					68,761		
七、	其他給與	Į				4,398		
八、九	加班費					31,627		
九、	退休退職	給付				-		
十、	退休離職	儲金				23,099		
	、保險					25,047		
十二	、調待準	備				-		
合			計			431,238		

###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1:1			目											華氏國			
	<u>科</u>			<b>B</b>	職	員	数言	 察	法	警	駐	整言	エ	<u>額</u> 友			單位	立·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區 分院			-	-	30	30	-	- · · · ·	6	9	1	1	10	11
	12	1		臺灣高等法院臺灣 3405320100 — 般行	有 197		_		30	30			6 6	9 9	1	1	10	11

### 院臺南分院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	~										单位: 新量幣十九
		人				)		年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b>庭</b> 昌	合	計	,	•		· : 說 明
-	1		1		ı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i>5/</i> C −7/3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6	36	-	_	-	-	280	281	399,611	383,051	16,560	
36	36					280	281	399,611	383,051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 預算編列14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 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 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 預計進用3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 」預算編列7,538千元,係為辦理清 潔、資訊、電子卷證及公文傳遞等業 務,預計進用15人。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b></b>					乘客人	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車輛數			· 種	類 	不含司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	(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首長					4 1	08.11	1,79	3 1	1,668	31.00	!	52	34	62	BEE-879	92 °
1	機車					0 1	01.06	12	1	312	31.00		10	2	1	869-LTZ	Z •
3	機車					0 1	05.03	124	1	936	31.00	:	29	5	3	MEW-581 W-5818 5819 °	
1	特種	車 -	警備	車	3	3 1	00.10	7,68	1 2	2,400	27.00	(	65	51	32	787-WD	0
1	特種	車 -	警備	車	,	6 1	10.09	2,99	3 2	2,400	27.00	(	65	26	28	KJA-735	53 °
1	特種	車 -	警備	車	,	8 1	12.10	4,00	9 2	2,400	27.00	(	65	9	28	KJA-736	ó7 ∘
1	特種	車 -	其他			4 1	01.09	1,79	3 1	1,752	31.00	;	54	51	11	7926-R5 (勘驗車	
1	特種	車 -	其他			4 1	06.05	1,79	3 1	1,752	31.00	!	54	51	11	AVF-962 (勘驗車	
1	特種	車 -	其他			4 1	09.09	1,79	3 1	1,752	31.00	;	54	34	11	BHW-232 (勘驗車	
1	特種	車 -	其他			4 1	09.09	1,79	3 1	1,752	31.00	;	54	34	11	BHW-232 (勘驗車	
1	特種	車 -	其他			4 1	11.09	2,359	) 1	1,752	31.00	!	54	26	11	BQC-837 (登山勘	
1	特種	車 -	其他			4 1	12.09	1,99	3 1	1,752	31.00	;	54	9	11	BUJ - 187 (勘驗車	
	合			計					20	0,628		6	11	330	220		

預算員額: 職員 19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30 人 聘用
 3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高等法

280 人

合計: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É	自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0,837.27	118,255	505	-	-	-
二、機關宿舍	91戸	10,475.32	203,059	476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97.53	9,922	18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0戸	10,077.79	193,137	458	-	-	-
三、其他	11	1,264.12	20,991	59	-	-	-
合 計		22,576.71	342,305	1,040		-	-

#### 院臺南分院

###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0,837.27	-	-	505				
-	-	-	-	-	10,475.32	-	-	476				
-	-	-	-	-	397.53	-	-	18				
-	-	-	-	-	-	-	-	-				
-	-	-	-	-	10,077.79	-	-	458				
-	-	-	-	-	1,264.12	-	-	59				
					22.575.55			4 0				
	-	-	-	-	22,576.71	-	-	1,040				

### 臺灣高等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計	書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	当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W	年		",	.,•	•			.,,	. •	J	人	事	費		
合計											/	- 1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320100													-		
一般行政															
NYIJEX															
[1]退休退離人員三節慰 01	114-	114	個人				對退休	艮離人」	員支付3	三節慰			-		
問金							問金								

####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他	合	計
-	162		-	-		162
-	162		-	-		162
-	162		-	-		162
_	162		-	_		162
	. 32					. 0 =
	162		_	_		162
-	102		-	-		102

###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中華氏國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總	計	440,922	36,752	-	-
0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440,922	36,752	-	-
			I .	ı	

####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1 <b>2</b>	支 經 常	
/- 1/4 11. A .1		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國外	對政府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企業
477,8	-	-	162	-
477,	-	-	162	-

###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八日小石里	-17日小月生在里	~1.41.4 <del>**</del> **	~ 1				
刻	計	-	-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	-	-					

####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u> </u> 							

###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別分類		-			/-			
1	計	-	25,571	-				
7. 4. 4. 中央体	11 <del>27</del> A		25 574					
3 公共秩序與	· 女主	-	25,571	-				

####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支 成		出	_	_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 2,719	-	28,290		506,12
-	2,719	-	28,290		506,12
	2,710		20,200		500,12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	通案決	議部	分:											
(-	-)	113年月	度總預	算案	針對名	機關	所屬近	鱼案刪	減用途	別項	目決	遵照辨.	理。		
		議如下	:												
		1.減列	大陸地	也區旅	費30%	o °									
		2.減列	國外加	<b>长費及</b>	出國者	) 发育訓	練費	(不含	現行法	律明	文規				
		定支出	) 5%	0											
		3.減列	委辦賞	<b>貴(不</b>	含現行	<b></b> 方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5%	<b>o</b> °					
		4.減列	房屋廷	建築養	護費、	車輛及	<b>と辨公</b>	器具着	養護費	設施	及機				
		械設備	養護	費5%。											
		5.減列	軍事裝	<b>传</b> 構及	設施3	% •									
		6.減列	一般事	事務費	(不含	3現行	法律明	月文規:	定支出	) 3%	) °				
		7.減列:	•	•		• • •			『防檢:	署、衛	福部				
		疾管署													
		8.減列					长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資產	作價				
		投資及		_											
		9.減列	•				府機關	시問之	補助(	、不含	現行				
		法律明					4				,				
		10.減列				助(不	含現在	厅法律	明文規	足支	出及				
		一般性				<b>业</b>	오시ㅁ	然国士	100 at						
		11.前过													
		12.前过									ar mi				
		13.若有  減項目									可删				
		減項日 14.如線									法丛				
		保基金						百貝口	电公司	八人份	作为				
		113年			· ·			<b>&amp; 闊 及</b>	所區盆	二二二百	日加				
		下:	X I A	, DC/N v	心 1只 H	- 禾里	<b>=1</b> ~=~1)	义 1917 /人	/ /   / 與 / ※	7四1.2	u x-				
		1.大陸	地區が	<b>を費:</b> 4	統冊13(	)%,	中中	中研究	院、国	] 立 扮	空博				
		物院、				-									
		員會、													
		關務署								• • •					
		家圖書		•			•								
		所屬、				_									
		所屬、					-				-				
		中央氣													
		業部、	林業	及自然	保育	署及所	屬、	魚業署	及所屬	、動	植物				
		防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農和	量署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sup>了、</sup> 疾	病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3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署、	食品	藥物管	理署	、環境	部、金	金融監	督管王	里委員	會、					
		證券其	明貨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0										
		2.國外	旅費店	及出國	教育言	训練費	:除事	見行法	律明さ	文規定	支出					
		不刪夕	小,其4	餘統刪	15%,	其中總	恩統府	、行政	[院、	主計總	處、					
		人事行	<b> <b> </b> </b>	處、公	務人	力發展	學院	、國家	發展多	委員會	、檔					
		案管理	里局、	原住民	族委	員會、	原住	民族文	化發展	展中心	、客					
		家委員	頁會及)	所屬、	核能	安全委	員會	及所屬	、公三	<b>平交易</b>	委員					
		會、力	<b>大陸委</b>	員會、	考試	烷、考	選部	、銓敘	部、国	國家文	官學					
		院及戶	斤屬、	公務人	員退	休撫卹	基金台	管理局	、監察	<b>察院、</b>	審計					
		部、户	内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所	屬、	警政署	及所屬	蜀、中	央警					
		察大學	とり 消し	防署及	所屬	、國家	公園	署及所	屬、利	多民署	、建					
		築研究	究所、3	空中勤	務總際	<b>《</b> 、外	交部、	領事	事務局	、國防	部、					
		國防部	邓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賦和	锐署、	臺北區	國稅局	、高					
		雄國和	兌局、:	北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国	區國稅	局及戶	斤屬 、	南區					
		國稅局	局及所/	屬、關	務署	及所屬	、財政	改資訊	中心	、教育	部、					
		國民及	及學前:	教育署	- 、 體	育署、	青年多	發展署	、國家	家圖書	館、					
		國立公	公共資	訊圖書	館、	國家教	育研究	究院、	法務部	耶、司	法官					
		學院、	法醫品	研究所	、廉政	文署、知	喬正署	及所屬	屬、最	高檢察	署、					
		臺灣高	高等檢	察署、	調查	曷、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畧、標	準檢					
		驗局及	及所屬	中小	及新倉	企業	署、產	業園區	<b>色管理</b>	局及所	「屬、					
		地質訓	問查及	礦業管	理中,	心、能:	源署、	交通音	耶、民	用航空	吕局、					
		中央氣	瓦象署	、觀光	署及戶	斤屬、言	運輸研	究所、	公路	局及所	「屬、					
		鐵道层	<b>局及所</b>	屬、航	港局	、勞動	基金运	運用局	、農業	業部 、	林業					
		及自忽	<b>然保育</b>	署及所	屬、	農村發	展及ス	水土保	持署及	及所屬	、農					
		業試縣	<b>鐱所及</b>	所屬、	林業	試驗所	、水	產試驗	所、習	畜產試	驗所					
		及所屬	蜀、獸!	醫研究	所、	農業藥	物試馬	<b>鐱所、</b>	生物多	多樣性	研究					
		所、為	茶及飲料	料作物	改良	場、種	苗改	良繁殖	場、雪	臺中區	農業					
		改良场	易、高	雄區農	業改	良場、	花蓮[	區農業	改良与	易、漁	業署					
		及所屬	圖、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署	<b>署、</b> 農	糧署					
		及所屬	圖、農	田水利	署、	<b>對生福</b>	利部	、疾病	管制署	罾、食	品藥					
		物管理	里署、口	中央健	康保险	<b>☆署、</b> 国	國民健	康署、	社會	及家庭	署、					
		環境部	邓、氣(	候變遷	署、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管	管理署	、環					
		境管理	里署、	國家環	境研	究院、	數位)	產業署	、僑和	务委員	會、					
		國家和	斗學及:	技術委	-員會	、新竹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省	<b>管理局</b>	、南部	科學園	国區管3	理局、	金融監	监督管	理委員	會、					
		保險局	<b>局、海</b>	洋委員	會、	每巡署	及所	屬、海	洋保育	育署、	國家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研	开究院	改以其	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b>月整</b> 。					
		3.委辦	達書:除	現行法	去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夕	卜,其色	余統刪	5%,				
		其中約	悤統府	、國家	安全會	<b>計議、</b>	主計總	處、國	立故'	宮博物	7院、				
		國家發	發展委	員會、	檔案	管理局	、核魚	能安全	委員會	及所	屬、				
		大陸委	委員會	、立法	院、計	法院	、考註	:院、釒	全敘部	、審討	一部、				
		內政部	17、警	政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听屬、	移民署	4、建	築研				
		究所、	、國防-	部所屬	、財政	<b>攻部、</b>	國庫	罯、國	家教育	可研究	院、				
		法務部	邓、司:	法官學	院、	兼政署	、矯」	正署及	所屬、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罾、調:	查局、	經濟音	邹、智	慧財	產局、	商業發	養展署	、交				
		通部、	中央	氣象署	、觀	光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戶	<b>f屬、</b>	航港				
		局、醫	<b></b>	究所、	農業	藥物試	驗所	、生物	多樣性	上研究	所、				
		種苗品	文良繁.	殖場、	高雄區	邑農業:	改良場	<b>号、花</b> 莲	<b></b> 區農	業改良	と場、				
		動植物	<b></b> め防疫	檢疫署	及所	屬、新	竹科与	學園區	管理局	5、中	部科				
		學園區	<b>邑管理</b> 。	局、南	部科	學園區	管理)	昌、海	洋委員	會、	海巡				
		署及戶	斤屬、:	海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码	开究院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0									
		4.房屋	建築	養護費	、車輛	及辨么	人器具	養護費	<b>八</b> 設於	<b>远及機</b>	械設				
		備養語	雙費:	統刪5%	6,其	中主計	總處	、人事	行政約	忽處、	公務				
		人力系	發展學!	院、國	立故'	宮博物	院、村	當案管	理局、	原住	民族				
		文化系	發展 中心	心、大	陸委	員會、	司法阿	完、最	高法院	己、最	高行				
		政法院	完、臺:	北高等	行政》	去院、	臺中市	高等行	政法院	己、高	雄高				
		等行政	发法院	、懲戒	法院、	法官	學院、	智慧則	<b>才產及</b>	商業法	院、				
		臺灣高	高等法	院、臺	灣高	等法院	臺中	分院、	臺灣語	高等法	院臺				
		南分图	完、臺灣	彎高等	法院高	ら雄分	院、臺	灣高等	<b>淳法院</b>	花蓮分	院、				
		臺灣臺	<b>臺北地</b> :	方法院	、臺灣	彎士林	地方注	去院、	臺灣亲	f北地	方法				
		院、臺	<b>臺灣桃</b>	園地方	法院	、臺灣	新竹士	也方法	院、臺	<b>臺灣苗</b>	栗地				
		方法院	完、臺	灣臺中	地方》	去院、	臺灣市	有投地	方法院	己、臺	灣彰				
		化地力	方法院	、臺灣	雲林县	也方法	院、	臺灣嘉	義地ス	7法院	、臺				
		灣臺南	<b>角地方</b> :	法院、	臺灣橋	<b></b>	方法院	己、臺灣	灣高雄:	地方法	:院、				
		臺灣原	昇東地:	方法院	、臺灣	彎臺東	地方注	去院、	臺灣花	<b></b> 连 連 地	方法				
		院、臺	<b>臺灣宜</b>	蘭地方	法院	、臺灣	基隆地	也方法	院、臺	<b>き</b> 灣澎	湖地				
		方法院	完、臺	灣高雄	少年	及家事	法院	、福建	高等法	- 院金	門分				
		院、礼	<b>届建金</b>	門地方	法院	、福建	連江上	也方法	院、考	<b>斧選部</b>	、銓				
		敘部,	審計.	部、審	計部?	臺北市	審計原	處、審	計部系	f北市	審計				
		處、審	審計部;	桃園市	審計	處、審	計部?	臺中市	審計處	飞、審	計部				
		臺南市	市審計,	處、審	計部市	高雄市	審計原	處、內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戶	斤屬、	警政署	及所屬	哥、中	央警察	大學	消防:	署及所	「屬、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3	理	情	Ī	形
項	次	內									容						
		移民署	、建筑	築研究	所、	外交部	、國際	方部所	屬、	財政部	7、國						
		庫署、	臺北區	國稅局	、高加	准國稅	局、土	上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						
		區國稅	局及戶	沂屬、	南區	國稅局	及所屬	哥、關	務署	及所屬	、國						
		有財產	署及戶	沂屬、	財政	資訊中	心、孝	<b>炎</b> 育部	、國	民及學	前教						
		育署、	體育署	罯、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						
		教育廣	播電量	臺、國	家教	育研究	院、沒	<b>长務部</b>	、司;	法官學	際、						
		法醫研	究所、	廉政	署、矯	正署及	及所屬	、行政	執行	署及戶	沂屬、						
		最高檢	察署	、臺灣	高等相	僉察署	、臺灣	彎高等	檢察	署臺中	檢察						
		分署、	臺灣高	高等檢	察署。	臺南檢	察分署	肾、臺	灣高	等檢察	署高						
		雄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相	僉察署	花蓮核	<b>鐱察分</b>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智	慧財產	產檢察	分署	、臺灣	臺北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士林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新北地	力檢夠	察署、	臺灣村	<b>退</b> 逮地	方檢	察署、						
		臺灣新	竹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中地						
		方檢察	署、雪	臺灣南	投地	方檢察	署、臺	<b>臺灣彰</b>	化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雲	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雪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察	署、臺	<b>臺灣高</b>	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花	连連地						
		方檢察	署、雪	臺灣宜	蘭地ス	方檢察	署、臺	き 灣基	隆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澎	湖地ス	方檢察	署、礼	福建高	等檢察	客署金	門檢	察分署	4、福						
		建金門	地方村	僉察署	、福建	建連江	地方核	<b>儉察署</b>	、調	查局、	經濟						
		部、標	準檢縣	<b></b> 局及	听屬、	商業發	發展署	、中小	及新	創企	業署、						
		產業園	區管理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3	で通部	、中	央氣象	署、						
		觀光署	及所	屬、公	路局	及所屬	、鐵道	道局及	所屬	、航港	局、						
		農業部	、農村	寸發展	及水	上保持	署及戶	斤屬、	農業	試驗所	<b>「及所</b>						
		屬、畜	產試縣	6所及	听屬、	獸醫石	开究所	、生物	多樣	性研究	究所、						
		臺中區	農業改	炎良場	、臺南	南區農	業改良	足場、	花蓮	區農業	改良						
		場、漁	業署及	及所屬	、動材	直物防	疫檢疫	复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						
		署、農	糧署及	及所屬	、農田	水利旱	暋、農	業科技	園區	管理	中心、						
		疾病管	制署	、環境	部、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	管理署	、環						
		境管理	署、信	喬務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園	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海洋	委員作	會、海	巡署及	及所屬	、海	洋保育	署、						
		國家海	洋研乳	究院改	以其化	也項目	刪減を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整。						
		5.軍事	裝備及	设施	:統冊	引3%,	其中國	國防部	所屬	、海巡	《署及						
		所屬改	以其化	也項目	刪減者	替代,	科目自	1 行調	整。								
		6.一般	事務費	:除班	見行法	律明文	規定	支出不	刪外	,,其创	除統刪						
		3%,其	中總	統府、	主計:	總處、	國立古	<b>放宮博</b>	物院	、國家	<b>E發展</b>						
		委員會	、大門	幸委員	會、	立法院	、司法	去院、	最高:	法院、	最高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梓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	法院、	臺北高	等行	攻法院	、臺	中高等	行政》	去院、	高雄				
		高等	行政法	院、懲	戒法	完、法	官學	完、智	慧財力	產及商	業法				
		院、	臺灣高	等法院	、臺灣	彎高等	法院	臺中分	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南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高	雄分图	完、臺	灣高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	完、臺	灣士相	林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				
		地方	法院、	臺灣桃	園地:	方法院	、臺灣	彎新竹	地方注	去院、	臺灣				
		苗栗:	地方法	院、臺	灣臺	中地方	法院	、臺灣	南投土	也方法	院、				
		臺灣	彰化地	方法院	、臺灣	彎雲材	地方》	去院、	臺灣,	嘉義地	方法				
		院、	臺灣臺	南地方	法院	、臺灣	橋頭」	也方法	院、	臺灣高	雄地				
		方法	院、臺	灣屏東	地方	法院、	臺灣?	臺東地	方法[	完、臺	灣花				
		蓮地	方法院	、臺灣	宜蘭	地方法	院、	臺灣基	隆地	方法院	、臺				
		灣澎	湖地方	法院、	臺灣	高雄少	年及	家事法	院、礼	福建高	等法				
		院金	門分院	、福建	金門	地方法	院、	福建連	江地	方法院	、考				
		試院	、考選	部、銓	敘部	、審計	部、第	審計部	臺北下	市審計	處、				
		審計	部新北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桃園	市審計	處、沒	審計部	臺中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臺南	市審計	處、領	審計部	高雄百	市審計	處、				
		內政·	部、國	土管理	署及月	折屬、	警政	署及所	屬、注	肖防署	及所				
		屬、;	移民署	、空中	勤務	總隊、	外交部	邹、國	防部戶	沂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臺北	國稅	曷、高	雄國和	稅局、	北區	國稅局	及所				
		屬、	中區國	稅局及	所屬	、南區	國稅	局及所	屬、「	關務署	及所				
		屬、	國有財	產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	中心、	國家日	圖書館	、國				
		立公	共資訊	圖書館	、國立	L教育	廣播電	夏臺、國	国家教	育研究	完院、				
		法務	部、司	法官學	院、	法醫研	究所	、廉政	署、乡	喬正署	及所				
		屬、	行政執	行署及	所屬	、最高	檢察	署、臺	灣高	等檢察	署臺				
		中檢	察分署	、臺灣	高等相	<b>鐱察署</b>	臺南村	<b>僉察分</b>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	高雄檢	察分署	· 、臺>	彎高等	檢察	署花蓮	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智慧財	產檢	察分署	、臺灣	彎臺北	地方	<b>僉察署</b>	、臺				
		灣士	林地方	檢察署	- 、臺>	彎新北	地方相	<b>僉察署</b>	、臺灣	彎桃園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新竹	·地方标	<b>鐱察署</b>	、臺灣	彎苗栗	地方	<b>僉察署</b>	、臺				
		灣臺	中地方	檢察署	- 、臺>	彎南投	地方相	<b>僉察署</b>	、臺灣	彎彰化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雲林	地方	<b>鐱察署</b>	、臺灣	彎嘉義	地方	<b>僉察署</b>	、臺				
		灣臺	南地方	檢察署	· 、臺>	彎橋頭	地方村	<b>僉察署</b>	、臺灣	彎高雄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屏東	地方	<b>鐱察署</b>	、臺灣	彎臺東	地方	<b>僉察署</b>	、臺				
		灣花	蓮地方	檢察署	- 、臺>	彎宜藤	地方相	<b>僉察署</b>	、臺灣	彎基隆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湖	地方	<b>鐱察署</b>	· 福	建高等	檢察	署金門	檢察				
		分署	、福建	金門地	方檢	察署、	福建运	連江地	方檢領	察署、	調查				
		局、;	經濟部	、標準	檢驗	局及所	屬、「	商業發	展署	、中小	及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J	項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3	容			
		創企業	署、	產業園	區管理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	交通音	[[]、]	民			
		用航空	三局、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戶	斤屬	`			
		鐵道居	为及所	屬、航	港局	、農業	部、	農村發	展及	水土化	呆持?	署			
		及所屬	、獸	醫研究	所、	臺南區	農業	改良場	、花	蓮區農	農業百	改			
		良場、	漁業	署及所	屬、重	動植物	防疫	檢疫署	及所	屬、農	農業	金			
		融署、	農糧	署及所	屬、	<b>疾病管</b>	制署	、中央	健康	保險署	y F	環			
		境部、	資源	循環署	- ` 新 4	<b>竹科學</b>	園區	管理局	、中	部科學	學園[	品			
		管理局	5、金	融監督	管理	委員會	<b>、</b> 銀	行局、	檢查	局、治	每洋-	委			
		員會、	海巡	署及所	屬、注	每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研究的	完改」	以			
		其他項	目刪	減替代	、,科	目自行	調整	0							
		7.媒體	政策	及業務	宣導費	責:除	農業者	部動植	物防	<b>疫檢测</b>	变署)	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疾病	管制署	<b>掔及1</b> ,	000萬	元以	下機區	<b>机</b>	刪			
		外,其	、餘統	刪25%	0										
		8.設備	及投	資:除功	見行法	律明さ	<b>て規定</b>	支出、	資產	作價扌	殳資/	及			
				力股份											
				員會及						-					
				、臺北		-						-			
				法院、				•	–		•				
				高等法	_		•					·			
				院、臺											
			•	林地方						•					
			_	灣新竹				•			_ •				
				、臺灣											
				法院、											
		· .		方法院						. '					
				蓮地方											
			_	灣澎湖	•	-	_ •			•					
			•	院金門			•		-		_				
				察院、											
				部桃園							-				
				計處、											
				政部、				_		-	-	•			
				國稅局											
				資訊中 採示車			_				-				
				播電臺 究所、								`			
				発署臺		•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高	高雄檢	察分署	早、臺	灣高	等檢察	署花				
		蓮檢察	<b>察分署</b>	、臺灣	高等核	<b>僉察署</b>	智慧則	<b>才產檢</b>	察分	署、臺	灣臺				
		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士村	木地方	檢察署	早、臺	灣新:	比地方	檢察				
		署、臺	<b>臺灣桃</b>	園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新句	5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南村	殳地方	檢察署	4、臺	灣彰位	上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雲	林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嘉義	長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臺				
		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橋豆	頁地方	檢察署	早、臺	灣高加	准地方	檢察				
		署、臺	<b>臺灣屏</b>	東地方	檢察署	睪、臺	灣臺東	<b>見地方</b>	檢察	署、臺	灣花				
		蓮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宜顏	<b> 静地方</b>	檢察署	早、臺	灣基區	逢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	胡地方	檢察署	、福廷	建高等	檢察署	<b>P</b> 金門	檢察分	子署、				
		福建金	2門地	方檢察	署、社	<b>畐建連</b>	江地ス	方檢察	署、言	周查局	、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 、標準	隼檢驗	局及戶	斤屬、	商業	發展署	、中				
		小及亲	听創企	業署、	交通部	邓、公	路局及	及所屬	、航流	巷局、	農業				
		部、源	疾病管	制署、	海洋的	保育署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咸替代	,科				
		目自行	<b>亍調整</b>	0											
		9.對國	內團	體之捐	助及政	<b></b> 放府機	關間之	二補助	:除3	見行法	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删外	, 其魚	余統刪	5%,	其中總	恩統府	、內政	[部、				
		國土管	管理署	及所屬	、警正	<b>文署及</b>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沂屬、	財政				
		部、國	図民及	學前教	育署、	、法務	部、臺	臺灣高	等檢算	察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一	上林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	新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桃園地	方檢察	<b>紧署、</b>	臺灣亲	斤竹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苗栗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臺	臺中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口	有投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彰化地	方檢察	<b>終署、</b>	臺灣雲	<b>客林地</b>	方檢	察署、	臺灣				
		嘉義出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臺	퉡南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相	喬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高雄地	方檢察	<b>紧署、</b>	臺灣屏	星東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臺東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花	<b>É蓮地</b>	方檢察	尽署、	臺灣!	宜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基隆地	方檢察	<b>紧署、</b>	臺灣清	多湖地	方檢	察署、	福建				
		金門均	也方檢	察署、	福建设	連江地	方檢察	尽署、	智慧	財產局	、產				
		業園區	<b>邑管理</b>	局及所	屬、蘿	見光署	及所屬	哥、公	路局	及所屬	、航				
		港局、	·農村	發展及	水土的	保持署	及所屬	魯、動	植物區	方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蜀、疾	病管制	署、珍	環境部	、僑務	务委員	會、	斩竹科	學園				
		區管理	里局、	中部科	學園區	區管理	局、海	每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以	人其他	項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b></b> 「調整	0						
		10.對3	地方政	府之福	<b>輔助:</b> [	余現行	法律明	月文規	定支	出及一	般性				
		補助幕	欠不刪	外,其	餘統刪	]4%,	其中內	政部	、警政	署及戶	斤屬、				
		消防署	<b>肾及</b> 所	屬、移	民署	、財政	部、臺	臺灣臺	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章	<b>彡化地</b>	方檢察	署、臺	<b>臺灣雲</b>	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I	項 勃	辛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7	容			
		方檢領	察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夠	察署	`			
		臺灣市	高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花蓮5	也			
		方檢領	察署、	農業部	、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疾》	病管制	制			
		署、「	中央健	康保險	署、	海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	以其化	也			
		項目#	刑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整	- 0								
(=	=)	113年	度中央	央政府統	總預算	算歲出:	編列2	兆8,81	8億元	亡,較	1123	年屋	<b>弱財政部及行政</b> 院	完主計總	處應辦事
		度大均	曾1,92′	7億元,	成長	幅度約	達7.2	%。截	至112	2年度	,中,	央习	<b>5</b> °		
		政府(	責務未	償餘額	實際	數為5	兆8,48	88億元	,較	蔡政府	存上台	台			
		時的5	兆3,98	88億元	,增力	a4,550	億元	且近2	年中	央政人	存稅言	课			
		收入为	超徵金	額,一	年大:	約3,000	)餘億	元。常	態性	超徵和	脫收者	表			
		示稅中	<b><u></u> <b></b> </b>	失準、	財政	管理落	伍;	沒有列	入施	政規劃	劃的和	稅			
		收,	表示預	算程序	失靈	、政府	行政	不效率	;如	有虚り	曾的和	稅			
		賦,貝	表示	整體稅	制失何	多、恐信	吏整體	建稅制的	内正當	曾性受	質疑	. 0			
		一味。	忽略常	態性超	徵的	情形,	是因	循苔且	、便	宜行	事。緑	類			
		見常息	態性超	徴稅收	不僅	使政府	無法	正確預	估、	掌握具	財源	,			
		導致抗	施政進	度落後	、行	政效率	不彰	;也有	讓政	府的	實際是	舉			
		債數法	袁低於	·預算數	,有	美化財	報之	嫌;超	徵稅	收的金	金額も	也			
		成為正	改府的	小金庫	,只	要是符	合法	規就可	以運	用,鱼	缺乏衫	波			
		監督的	的功能	。政府	預算	編列原	則應	量入為	出,	鉅額	超徵為	為			
		量入二	之失敗	、政府	之數	字管理	失靈	。據立	法院	預算、	中心幸	報			
		告顯方	示,10	6年度和	兒課收	入1.52	兆元	,107至	109	年度均	自逾1.	.6			
		兆元	,110年	F度攀チ	十到逾	2兆元	,除1	09年度	<b>E稍有</b>	下降	外,其	其			
		餘各	年度旨	皆增加	, 且	屢創 新	高;	年度刊	須算え	<b>達成</b> 率	を介え	於			
		95.58	%至11	9.38%	間,5年	年平均	預算達	達成率	為105	5.03%	,合言	计			
		超過	預算數	t4,0531	意元。	為解	決政府	守常態	性超征	徵稅山	文之个	青			
		形、制	青進稅	收預測	的模	式與調	整技	術官僚	的心	態,打	安部京	就			
		班、有	<b>有系統</b>	性地檢	修整層	體稅制	,爰方	₹113年	-度中	央政人	存總子	預			
		算稅記	果收入	實徵數	高於	預算數	. 時,	優先減	少舉	債、よ	曾加え	瞏			
		本或)	累計至	歲計賸	餘及	適當支	持勞	工保險	基金	0					
(3	三)	數位	發展部	提出43	年期(	113至	116年	-)「行	政部	門關釒	建民生	生屋	数位發展部主辦	,內政部	、財政部、
		系統制	青進雲	端備份	及回	復計畫	· , ,	共匡列	13億	4,000	萬元	, 終	至濟部、交通部、	勞動部及	衛生福利
		用以	准動政	.府資料	加密	分持及	跨境	備援,	其性	質屬語	新興言	計音	<b>『協辨事項。</b>		
		畫。距	夸境備	份涉及	主權	及傳輸	安全	問題,	理應	透過1	政府	間			
		談判	,以爱	沙尼亞	為例	,其20	)18年	於駐盧	森堡	大使自	館內居	朔			
		設數	<b>豦大使</b>	館,雨	國經	過談判	確立	該伺服	器視	為愛酒	少尼马	亞			
		領土	,非經	許可不	得進	入、完	全獨	立。請	數位	發展音	部向」	立			
		法院	交通委	員會提	出詳	列各計	畫之	名稱、	各年	度期和	呈及絲	蛵			

決	議	,	<b>、</b>	付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IJ	里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等	等細項	說明	之專	- 案報-	告。											
(1	四)	近夠	幾年中	央政	(府稅	記課收,	入決算	數常	遠遠超	過原編	扇列之:	預算	屬財政	【部應第	辦事項	0		
		數	,除了1	111年	<b>E</b> 度起	2徵5,2	37億	元創下	歷史單	<b>曼高紀</b>	錄之外	,根						
		據見	財政部	公布	之數	[據,]	12年	度前10	)個月和	兇課收	入已達	3兆						
		0,2	23億元	こ,續	賣創歷	<b>基年同</b>	期新高	5,年3	增6.9%	,全年	稅收	預估						
		將起	超過預	算數	ŧ3,00	0至3,7	700億	元。財	政部者	表示截.	至112-	年度						
		10)	月為止	,綜	合所	行稅	、營利	事業月	听得稅	、證券	交易	稅、						
		贈身	與稅、	遺產	稅、	房屋	稅、牌	照稅	、娛樂	稅、日	7花稅	、特						
		種)	貨物及	勞務	務稅等	10稅	目,都	已提了	前達成	全年預	真算 目	標。						
		其,	中,證券	券交	易稅	前10月	累計	稅收達	1,598	億元,	年增8.	4%,						
		比引	預算數	超出	约47	7億元	;綜合	所得和	稅截至	10月 년	超過	全年						
		預	算數逾	1,08	2億元	亡;營	利事業	所得	稅累計	税收已	<b>卫超過</b>	全年						
		預	算111億	意元]	以上	;遺產	稅已起	召過全	年預算	-75億差	亡;贈	與稅						
		린체	超過全	年預	算57	7億元	;特種	貨物	及勞務	稅目前	<b></b> す達成	率已						
		逾1	162%。	近幾	年中	央政,	存稅課	以收入	決算數	多遠起	2原編	列預						
		算事	數,顯	見行	政院	主計組	悤處、	財政	部預估	稅收過	<b>易於保</b>	守,						
		執行	行結果	與預	測存	在極	大差距	,稅記	课收入	估計編	扇列作:	業之						
		精	準性不	足,	爰要	水財.	攻部邊	集其任	也相關	單位召	開會	議檢						
		討	,並成	立稅	心收估	測專	案小組	L,縮約	短稅收	估測時	<b>持間落</b> 。	差,						
		及主	進一步	瞭解	7消費	與營	業稅稅	基之	關聯性	,並於	3個月	內向						
		立注	法院提	出稅	收估	測精	<b>進專案</b>	報告	0									
( ]	五)	近夠	幾年中	央政	(府稅	记課收,	入決算	數常	袁遠超	過原編	扇列之:	預算	屬財政	文部 及	行政院	已主計總	!處應я	辦事
		數:	,除了1	111年	<b>E</b> 度起	2徵5,2	37億	元創下	歷史單	<b>设高紀</b> 銀	錄之外	,根	項。					
		據見	財政部	公布	之數	[據,]	12年	度前10	)個月和	<b>说課收</b>	入已達	3兆						
		0,2	23億元	こ,續	賣創歷	<b>基年同</b>	期新高	5,年3	增6.9%	,全年	稅收	預估						
		將走	超過預	算數	3,00	0至3,7	700億	元。儘	管稅課	收入起	2乎期/	待使						
		得[	國庫進	帳數	大幅	增加	,卻不	見政人	存機關	因此將	好超徵-	之稅						
		收	中更高	的比	.例用	在债	務還本	和付,	息上;	然而近	£幾年	總預						
		算統	編列之	還本	預算	數均	低於千	億元	,相對	於當年	度到	期債						
		務約	總額明	顯不	足,	其中	111年	度總予	頁算編	列債務	還本	預算						
		960	)億元,	,雖為	然確定	實有如	數執	行並於	預算タ	<b>小增加</b>	還本54	10億						
		元:	,合計質	實際	還本	數達1	500億	元,但	2是相輔	交於11	1年度:	到期						
		., , .	務高達	· .														
			舉新以															
		每年	年依據	公共	債務	法之	去定最	低比值	列來編	列債務	<b>各還本</b>	付息						
			,但在	- ,						,								
		年	間將面	臨沉	2重的	待償	付債務	壓力	下,為	免債留	子孫	、債						

決	議	,	.	针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7	形
項	次	內										容						
		留一	下一任	政系	于,爰	要求行	<b>亍政院</b>	召集	行政院	主計約	總處、	財政						
		部及	及其他	相關	<b>劇單位</b>	,就为	<b>未來若</b>	在前	年度稅	收大	幅超徵	數千						
		億ぇ	亡之情	況门	下將額	外提	發法定	5%至	56%之	外的	多少比	例來						
		用方	<b>仒債務</b>	還本	<b>人</b> 及付	息提出	出具體	方案	,並於3	個月	內向立	法院						
		提出	出書面	1報告	<del>-</del> 0													
(	六)	財政	<b>文部於</b>	112	年11月	月9日务	發布 全	國賦	稅收入	初步	統計,1	12年	屬財政部	7、行	政院主	計總處	應辨	事
		10)	月實復	<b>炎淨</b>	額達2	,318 f	き元,	較11	1年同	月增	加318	億元	項。					
		(+	15.9%	<pre>6);</pre>	112年	累計至	至10月	份,賃	實徵淨智	頁3兆	0,223信	意元,						
		較1	11年1	同期:	増加1	,963億	元,約	占占累	計分配	2預算	數112	.0%、						
		占分	全年預	算婁	<b>女98.4</b> 9	%。據	財政部	耶推信	ቴ , 112	年稅	收超徵	大約						
		3,70	00億テ	亡。面	對外	界詢問	月113年	三是否	還會有	普發	現金,	財政						
		部貝	川表示	,老	苦歲入	執行的	憂良,	首先	還是要	減少	舉債,	或用						
		來力	曾加國	家則	才政韌	性。為	進一さ	步了角	<b>解政府</b> 對	· 於1]	12年稅	收超						
		徴え	<b>大約3</b> ,	7001	意元之	具體	規劃,	爰要	求行政	院主	計總處	及財						
		政部	邦說明	將好	口何運	用超	徴之3	,700₫	意元減:	少舉行	責數額	或增						
		加过	<b></b> 置債數	額,	並於3	個月F	內向立	法院	財政委	員會	提出書	面報						
		告。	o															
(	七)	113	年適	逢總	統大選	医,1)	月13日	選舉	結果出	爐後	,新任	總統	遵照辦理					
		及行	<b>亍政團</b>	隊將	身在5月	月20日	宣誓京	尤職,	其中制	字有 長	達近4	個多						
		月白	有看守	內陽	引時期	。爰山	七,為	避免	各行政	機關	有提前	濫行						
		消未	毛預算	之情	青事發	生,信	吏新政	府上	任後恐	面臨約	經費不	敷使						
		用,	施政	捉襟	集見肘.	之虞。	於113	8年度	總預算	三讀	通過後	,各						
		行耳	女機關	應位	<b>戍循下</b>	列注;	意事項	執行	預算:	1.各	幾關應	確實						
		依分	<b>分配預</b>	算及	足計畫	進度	<b>援格執</b>	行。2	.有關人	事費	用部分	〉,應						
		力表	<b>杉精簡</b>	,避	免有る	不足之	情事	簽生。	3.各機	關應:	先行檢	討年						
		度木	目關預	算支	<b>反應空</b>	間仍不	自困難	後,	始得申	請動	支總預	算第						
		二升	頁備金	• 4.	各機關	制(基	金)之	媒體	政策及	宣導	經費,	除應						
		詳述	並辦理	2方式	<b>人及所</b>	需預算	算經費	,並歷	隱依預算	法第	62條=	之1及						
		其幸	丸行原	則等	羊相關	規範,	由各言	亥主管	持機關稅	と 嚴審	核及幸	执行,						
		並京	光執行	情刑	多加強	管理	。相關	預算	事件若	有違	法或違	反相						
		關夫	見定,	應位	支預算	法第9	5條規	定,	由監察	委員	、主計	官、						
		審言	十官、	檢察	尽官就	預算	事件起	訴相	關機關	或附	屬單位	,以						
		維言	<b>護國家</b>	財政	<b></b> 紀律	0												
(,	八)	預算	拿法第	64條	条規定	: 「4	<b>各機關</b>	執行	歲出分	配預	算遇經	費有	屬國防部	7、行	政院主	計總處	應辨	事
		不是	足時,	應執	及請上	級主管	<b>夸機關</b>	核定	,轉請	中央:	主計機	關備	項。					
		案	,始得	支用	月第一	預備釒	色,並	由中	央主計	機關	通知審	計機						
		關及	及中央	財政	<b>女主管</b>	機關	。」意	即歲	出分配	預算	遇經費	不足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第一	一預備	金動支	條件	,經向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任	<b>精案後</b>	,不				
		需再:	經立法	院同意	,即可	支用。	· 蔡政	府執政	近8年	三,通過	中				
		央政	府新式	戰機採	購特別	別預算	」及	「中央	政府》	每空戰	力提				
		升計:	畫採購	特別預	算」2	個以朱	诗别預	算方式	[編列	的軍購	<b>靠</b> 案,				
		且該	特別預	算案從	行政[	完院會	通過往	<b>爱</b> ,朝	野各?	黨團均	全力				
		支持	,至多	歷時一	個半	月即於	立法院	完完成	三讀	程序;	國防				
		部113	3年度第	第一預信	<b>觜金增</b>	加20台	意元,这	位針對	新增强	建案不	及納				
		編年	度預算	,研議	修訂	行政規	則予」	以動支	第一	預備金	,若				
		未經.	立法院	審查恐	不符	預算法	精神	。行政	規則。	必須符	合法				
		律保	留原則	,不得	侵犯.	立法權	。軍事	事投資	計畫往	注往涉	及經				
		費靡	大且多	以分年	-度編	列,如	果計畫	畫未及	核定员	即以第	一預				
		備金	支應首	年的經	費,	立法院	將無法	去善盡	監督二	之責進	行事				
		前完	整的審	議。爰	此,	要求未	來行政	<b></b> 文院主	計總	趧應依	照預				
		算法	規定嚴	格核定	各項	預算經	費,	建免行	政部	門利用	巧門				
		編列	預算;	國防部	<b>『未及</b>	列入1	13年度	<b>E總預</b>	算的新	新增投	資建				
		案,	動支第	一預備	金支	應時,	應審情	真嚴謹	,並「	句立法	院外				
		交及	國防委	員會專	案報4	告同意	後,女	台得動	支。						
()	七)	政府	為確保	國家經	濟持網	賣發展	,提升	十國家	競爭	力,每	年均	屬國家	<b>家發展委員</b>	會應辦事項	0
		編列	鉅額預	算,持	續推	動重大	公共致	建設計	畫,	有助增	進國				
		家整	體發展	及人民	生活。	品質。	惟相關	闹設施	興建?	完工後	,常				
		未能	達到預	計使用	目標	,易致	公帑	支出效	益偏位	低,爰	行政				
		院公	共工程	委員會	訂有行	行政院	活化	<b></b>	共設	施續處	作法				
		及10	類閒置	公共設	施活化	七標準	以為气	管理依	循等	。然,	各部				
		會補」	助地方	建設完	成案-	之利用	率、江	運用率	等曾信	低於前	開活				
		化標:	準而須	予管控	案件	來源並	非每年	丰例行	全面流	青查結	果,				
		而主-	要係依	審計部	審核	或監察	院調金	查結果	、民	<b></b> 聚舉報	、媒				
		體報	導等案	件辦理	,且	只要達	到活化	上標準	並經上	也方政	府報				
		送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審相	亥及送	行政院	完公共	工程	委員會	通過				
		後即.	予解除	列管 (	尚非	幸長期	體質	(養)	,另i	尚有各	部會				
		列管	欠周妥	情形或	列為	诗別預	算案件	牛而未	提等	。又查	,部				
		分行	政院所	屬各機	關重	大公共	建設言	十畫年	計畫	<b>涇費執</b>	行率				
		雖達(	95%以	上,惟	均有方	<b>冷年度</b>	內辦理	里計畫	修正	, 展延	計畫				
		期程	及調整	年度經	費情	<b>钐,</b> 顯	示現行	<b>亍著重</b>	於預	算執行	之控				
		管方:	式,無法	去覈實	反映計	畫實際	祭執行	進度與	與原計	畫之差	差異。				
		爰要.	求行政	院強化	相關	管控機	制,言	平估將	計畫	涇費與	期程				
		變動	情形納	為計畫	管考	會議參	據,」	以提升	執行	成效,	並確				
		立公	共建設	計畫營	運評化	古作業	之揭置	客機制	,將	有關案	件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結果	果公開	上網,	以落	實政府	資訊名	公開透	明原貝	١) ٥						
(+	-)	中央	對直轄	市及縣	<b>係市政</b>	府財源	協助	,係透	過一角	2性補	助款	司法院	完及所屬-	各機關無對	<b>對地方</b> 3	攻府
		予以	邑注,	以達成	及保障:	地方財	源之目	目標,	並提チ	十地方	財政	補助;	,爰本決請	<b>養無須辦事</b>	項。	
		自主和	呈度,	建構完	<b>尼善財</b>	政調整	制度。	。依中	央對直	直轄市.	與縣					
		(市)	)政府	計畫及	<b>と</b> 預算:	考核要	點規定	足,中	央對市	<b></b> 下縣政	府辦					
		理社會	會福利	、教育	7、基	本設施	等計畫	畫執行	效能與	與相關	預算					
		編製	及執行	情形,	暨市	縣政府	財政約	責效與	年度到	頁算編	製及					
		執行	青形之	考核,	分別	由中央	相關三	主管機	關主新	焠,並	由各					
		主辦	考核機	關依者	<b>芳核作</b>	業期程	,將才	号核結	果送行	<b>亍政院</b>	主計					
		總處	彙整陳	報行政	文院,	據以增	加或海	裁少其	當年原	度或以	後年					
		度所犯	隻之一	般性補	輔助款	。近年	中央名	多部會	補助名	多市縣	數額					
		龐鉅	,各部	會辦理	里之補	助地方	業務	,原則	上須和	夺合具	效益					
		及整点	澧性、	重大元	·範性	及跨越	市縣之	之建設	,或屬	屬因應	重大					
		政策	或建設	者方子	5編列	及補助	。惟名	各市縣	多有受	受補助	業務					
		僅屬?	宣導推	廣、行	<b>亍銷管</b> :	理或單	項特定	定活動	者,濕	顛示目	前中					
		央各部	部會補	助範圍	] 恐過	於廣泛	;又其	其中多	有僅具	具短期	效益					
		者,	近常因	規劃、	執行	及管理	欠妥郅	负未達	預期目	目標、	使用					
		成效	呈不足	或下陷	锋等。.	為提升	中央政	<b></b> 友府運	用補具	力引導	區域					
		合作》	台理之	辨理质	<b>反效、</b>	四強相	關規畫	1、執	行、管:	理之督	導,					
		爰要.	求各部	會依規	見定加	強辦理	跨區均	或計畫	型補具	力業務	,並					
		落實	蒐集前	置資米	4妥予	規劃補	助計畫	畫,且	須辨耳	里公平	審核					
		機制	,切實	依成本	效益	分析結	果核絲	合經費	,及位	衣中央	對直					
		轄市	及縣(	市)政	府補助	辨法第	自15條	規定等	<b>学切實</b>	管考督	導,					
		俾利	泪關公	帑支出	1效益	0										
(+	<b>-</b> )	依據到	須算法	第34億	<b>条、第</b> 3	37條、	第39個	条、第	43條及	及第49	條等	遵照熟	辞理。			
		規定	,重要	公共工	_程建	設及重	大施政	<b>文計畫</b>	,應先	も行製	作選					
		擇方象	案及替	代方第	《之成》	本效益	分析幸	设告,	並提供	共財源	籌措					
		及資金	金運用	之說明	月,始2	得編列	概算及	及預算	案。名	多項計	畫,					
		除工作	乍量無	法計算	草者外	,應分	別選欠	足工作	衡量員	単位,	計算					
		公務月	成本編	列。維	<b>繼續經</b>	費預算	之編集	夏,應	列明组	产部計	畫之					
		內容	、經費	總額、	執行	期間及	各年月	度之分	配額。	。惟目	前預					
		算書	扁製及	表達不	、夠詳 <sup>·</sup>	實,或	多以う	文字抽	象描述	並,未	具體					
		表達	責效衡	量指標	票及預	期成果	,且孙	頁算書	中金客	頁重大	之項					
		目,	其說明	亦太远	過簡略	。由於	相關予	頁算編	製不多	尚詳實	,使					
		立法	委員不	易清楚	き了解	預算編	列之戶	内容,	難以釒	计對預	算之					
		合理化	生與效	益性進	<b>建行有</b>	效的審	查,致	影響引	頁算審	議之郊	5.					
		中央正	<b></b> 政府總	預算さ	乙籌編	,行政	部門戶	<u> </u>	參與白	<u> </u>	, 數					

決 請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萬ノ	人計,	且相關	預算	資訊均	掌握左	於行政	部門	,致形	成行					
		政、立	法部	門資訊	不對稱	毎,使ご	工法院	在蒐集	<b>長預算</b>	資訊不	下易,					
		且需耗	毛費大	量成本	及時月	間。國	會要在	E3個月	內,」	以十分	有限					
		的人な	力,對	專業性	高而原	龍雜的	預算第	案進行	全盤	審查,	有賴					
		預算相	旧關資	訊的透	明化	及公開	化,;	才能事	半功化	咅。爰	要求					
		自114	年度起	2、中夕	央政府	各機關	閣 (構	)依預	算法第	第34條	規定					
		函送重	重大施	政計畫	之選	睪方案	及替付	代方案	之成石	<b>本效益</b>	分析					
		報告暨	<b>暨相關</b>	財源籌	措與	資金運	用說日	明予立	法院日	寺,一	併將					
		相關言	十畫書	核定本	上網	公布,	以提为	升立法	院審	查效率	,避					
		免因署	審查預	算時間	不足的	而有前	緊後非	恳或虎	頭蛇	尾之現	.象,					
		以建立	立立法	院預算	審查	之專業	性及村	雚威性	0							
(+=	)	行政队	完宣布	軍公教	【人員]	113年記	周薪49	%,地	方政府	<b> </b>	費用	屬行政	院主計組	總處應熟	辦事項。	,
		因而上	曾加。	對此行	政院	表示,	涉及「	中央部	分由。	中央政	府編					
		列預算	草;至	於地方	政府	人事費	用,有	衣據地	方制力	度法及	財政					
				之規定						-						
		應先」	以自有	財源優	先支	應,惟	為平行	<b>新全國</b>	經濟發	發展,	中央					
		政府t	己將地	方政府	之正	式人員	人事	費用納	入一系	股性補	助款					
		基本則	才政支	出之中	,若	有差短	之處見	則予以	補助	,但考	量地					
		方財政	文情 形	,雖部	分縣	市未有	差短忆	青況,	行政門	完仍予	以半					
		數補且	<b>为。為</b>	不使中	'央政/	存讓軍	公教	人員加	薪的	美意反	倒造					
				財政負		_										
				考量後		•			•							
				政府財					發展,	並於3	個月					
		內向」	上法院	財政委	-員會	是出書	面報台	告。								
(十三)	)	有鑑加	仒詐騙	已成為	跨國	界的產	業,原	適著詐	騙日丸	8科技	化、	屬內政	部、數化	立發展音	17、金融	性監督管
												理委員	會、法利	务部及区	國家通訊	l傳播委
				政府無						• • • •	•	員會應	辦事項	0		
				成長更												
				、法務												
				者合作												
				重法制												
				告及人												
				護人民	財產多	子全,方	<b>於3個</b>	月內向	立法院	完相關	委員					
				報告。								n -				
(十四)													部主辨			福利部、
													及財政	部協辨事	事項。	
		利部3	至111 <i>年</i>	丰第4季	的低。	女入户	統計,	台灣	共有14	1.6萬戶	,换					

決 講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言之	,國人	一年注	良費的	食物可	以援!	助弱勢	十餘年	三。進	一步					
		來說	,當今	台灣社	生會最	缺乏的	不是	食物,	而是錄	中少途	徑傳					
		遞資	源給有	困難	、有需	要的人	們手	中,且	有效和	<b>刂用剩</b>	食之					
		目的	,除解	決貧窮	<b>剪的目</b> 相	票之外	,應加	上環均	竟永續	的新意	意涵。					
		惟迄	今剩食	再利用	用方式	未臻完	善,	尚無實	際具體	豊的成	效,					
		國內	仍存在	食物注	良費和	供給不	均的	矛盾,	亦發生	三過期	品流					
		入黑	市再出	售給沒	肖費者	之情事	。因,	比,為	有效扣	主廣愛	惜食					
		物、	落實零	こ飢餓白	的目標	,爰要	求行正	歧院研	擬跨部	<b>『會意</b>	見,					
		結合:	過剩食	物數	及求援	人數之	登錄	資料,	建置路	等部會	剩食					
		再利	用方案	,同日	<b>导評估</b>	商家主	動捐具	曾食物	可抵扎	口加值	稅之					
		可能	性,以	〈達食物	勿互助	體系在	地化	,擴大	社會多	子全照	護之					
	_	願景														
(十五)												屬金融	性監督管	理委員	會應辦事	項。
					兆1,60											
					另依據											
					求景氣											
			•		主要			•								
			-		管經濟											
			-		因此而											
					.5,9631											
					為使生											
					テ政院											
					公司有											
					委員會											
					見定,				•							
				•	事之酬? 事工却		<b>剛貝司</b>	·( , ); 3	1個月1	中间卫	法院					
( L <b></b> )					書面報		)日方。	<u>、</u> た「	<b>然</b> 冊 出	山口次	文币	屈 人 司	1. 欧叔笠	田禾呂	<b>今</b> 十帧。	中中田
(十六)	)												监督官 宇事項。	<b>珄安</b> 貝	會主辦、	十兴级
					· E 發行			_				1 1 1/1/1/17/	† 尹垻°			
			,		座 歿 1 削,並糸	. ,										
					四/业》 ; 4.強化			-	•							
					, <del>1</del> . 压加 3 訴處3			-								
		-			· 听处。 ; 7. 資訊		_				-					
					,/·貝丽 對個人											
					<b>封温</b> / 非法招		-									
					管理委											

決	議	`	附	#	<del>ا</del>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Ē.	項	辨		理		情	<u> </u>	形
項	次	內											容							
		由中	央銀行	<b>亍負</b> 責	<b>青辨</b> 耳	里,	並非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	會的	權責	,							
		因此	,這巧	頁指導	<b></b>	則僅	針對非	穩定	幣的發	行,	並未	針對	穩							
		定幣	進行規	見範。	。為仁	足進	虚擬貧	產交	易市場	之健	全,	避免	灰							
		色地	带出马	見,差	爰要?	杉行i	攻院邊	集金	融監督	管理	委員	會、	中							
		央銀	行針對	計是る	5禁」	上業:	者販賣	穩定	幣進行	磋商	和研	議,	並							
		於31	個月內	向立	法院	財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幸	報告。										
(+	七)	金融	監督管	管理多	<b>を員</b> り	會為:	強化金	融業	資安防	護能	力,方	£109	年	屬金區	独監	督管	理委員	員會.	及財政	化部應
		8月	發布金	融資	安行	動方	案,	又於1	11年12	2月為	因應	金融	科	辨事項	頁。					
		技發	展趨勢	杏而石	开訂金	金融	資安行	動方	案2.0版	反,要	求一	定規	模							
		之銀	行、信	R險·	證	<b>券業</b>	设置資	安長	,並推	動金	融機	構聘	任							
			- , , ,		- •				小組。											
				-					行庫部											
		-	•						[更換]		•									
					•		. •	•	資安县		•									
									又新耶		-									
									公司等											
					•		•		育安村		• • •	•								
									,爰要											
								•	金融機		•									
		-							部職務											
				•				, ,	金融業		_									
						•	,, ,	- , ,	備資安 晦日時	•			.							
			•						應同時 L問題記	,			1							
			林林本  財政多						上问题	月かい	個月	ry ID	1							
(+	八)								<b>酒港</b>	- 夕 佰	人重	<b>訓</b> 唐	甘	<b>司</b>	<b>全 乃</b>	<b></b>	夕機思	月血	籌設新	分部 八
	/()																		₩ 幹事項	
									ル巡マ 基金、				· 1	- <b>1</b> 1F 3	<b>下</b>	文 个 /	八吼無	75. F	T 子 7只	
			,		•	_			至亚 資事業				.							
					•				公 ,		•		1							
									員會提											
		. —	執行。		- •	•	2117011	. 1211 2	/ <b>.</b>		- 170	- 12								
(+					宁行耳	文中.	立,依	據法	令執行	職務	,公	務人	員	屬原信	主民力	<b>族委</b>	員會應	辨事	項。	
									對於公						-	/	, •	•		
									之權力	-										
			-						行使」		., .									
		規定	:	公務人	く員っ	不得	為支持	或反	- 對特定	之政	黨、	其他	政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團體	曹或公	職候選	人,	動用行	政資	原編印	製、芦	<b>钕發、</b>	張貼				
		文書、	圖畫	、其他	宣傳	品或辨	理相	關活動	_ ; <i>ŧ</i>	约聘人	員是				
		行政機	<b>機關依</b>	法進用	之人	員,為	公務	人員行	政中コ	立法準	用之				
		對象,	亦應	嚴守行	政中.	立。爰	此,	要求原	住民友	<b>疾委員</b>	會就				
		上開事	<b>4</b> 件進	行檢討	,並於	3個月	內針	對文化	健康	占業務	執行				
		情形命	]立法[	院內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章	報告。							
(=-	+)	近期担	接獲不?	少基層	民眾	反映,	<b>於各部</b>	會之官	了方臉	書宣信	專中,	遵照辦理	里。		
		可見部	许多部 .	會粉專	帳號	發布與	其業	務毫無	相關二	之宣揚	政績				
		文案,	例如	:環境	部分	享「0~	-22歲1	國家一	起栽坛	音」、	「投				
		資台灣	灣三大:	方案」	、「這	軍公教	調薪3	次」、	「基ス	本工資	連八				
		年調剂	長」;	又或是	同一	篇「落	實居	住正義	」之戶	<b>站文</b> ,	竟有				
		核能多	子全委	員會、	交通	部、交	通部力	航港局	、國立	軍退除	役官				
		兵輔導	事委員^	會、農	業部	等多個	部會	劦助大	肆宣信	專。在	總統				
		及立委	選舉	期間將	民進?	黨過去	執政8	3年之豊	見功偉	業,透	過官				
		方臉書	等社	群媒體	宣導	攻策。	各部个	會之社	群平台	台經營	,應				
		著重な	\$其業	務相關	之宣	傳,或	協助	行政院	宣傳	具緊急	且重				
		大之政	<b>发</b> 策,i	而非作	為執	攻黨公	器私	用大外	宣之	平台,	爰要				
		求各部	『會應	恪守本	業,	遵循行	政中	立原則	,依治	去行政	,避				
		免政府	守機關	官方帕	長號於	選舉其	期間淪	為特別	定政黨	黨競選	之工				
		具,2	私不	分。											
(二十	· <b>-</b> )	法律第	《之制》	定、修	正或	廢止之	權責	,若法	案涉及	及跨院	際,	遵照辦理	里。		
		送請立	上法院	審議前	應完	成會銜	之作	業。但	實務主	運作上	,例				
		如司法	去、行i	政兩院	會銜	斩送立	法院	審議之	法案	,常見	兩院				
		意見分	<b>沙</b> 歧,	甚至正	反意.	見併陳	,以多	致法案	在立注	去院審	議過				
		程中,	難以	取得共	識而	無法議	決。	爰此,	要求	司法院	及行				
		政院,	未來	若有需	兩院	會銜之	法案	送立法	院審言	義前,	宜充				
		分進行	<b></b> 「溝通	,協調	出雨	完意見	一致	之版本	後,	再行函	請立				
		法院審	<b>F議</b> ,	俾利法	案審	查順利	進行	0							
(二十	·二)	查112	年引爆	<b>基進口</b>	蛋驗出	1禁用	抗生素	<b>素、蛋</b>	夜農药	<b>蔣超標</b>	等風	屬衛生福	<b>ඛ利部及</b> )	農業部應辨	事項。
		波,諱	蹇消費:	者「食	」在2	不安心	。再2	者,甚	至有》	夜蛋業	者混				
		用進口	1蛋涉	標示不	實,	賣給下	游餐	廳、烘	焙坊	,引起	社會				
		譁然;	凸顯	政府在	蛋液	管理未	臻完-	善。然	而,自	由於蛋	品都				
		有沙阝	門氏菌	、李斯	特菌等	牟風險	,且冷	藏液蛋	未經	殺菌和	呈序,				
		更應不	<b>、得供</b>	售為生	食用	途使用	,有组	鑑於此	,為	求全民	食品				
		安全保	建康嚴	加把關	,爰	要求行	政院	及其相	關單化	立,由	於部				
		分西式	<b></b> (糕餅)	類產品	之製	程不一	定會統	經過充	分加熱	热程序	. , 為				
		避免部	展用 ( ;	未經充	分加	執之產	品)	及交叉	汙染	,應要	水蛋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出	<b>造業者</b>	應標示	(未	設菌液	蛋)	,強制	供售	為生食	用途				
		使用者	皆雷:	要採購	殺菌	夜蛋,	以確保	呆消 費	者食戶	用之安	全。				
=	. `	分組署	<b>客查決</b>	議部分	·: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涉	及司》	去院暨	所屬名	<b>各機關</b>	應辨音	\$\$分:					
(四-	十六)	113年	度行政	<b></b> と院主	計總原	<b>远預算</b>	案於	「一般	行政	」編列	]8億	遵照辨	理。		
		9,313	萬9千ヵ	亡,係為	為改善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工	二作品	質、增	進效				
		率效角	も,並	促使各	機關	鱼化內	部控制	制監督	作業	。請行	政院				
		主計約	悤處延.	續112	年度,	因應	立法院	完審查	預算》	央議後	之作				
		法,之	と後訂り	定「中	央政府	5各機	關執行	<b></b> 方立法	院審查	XXX	年度				
		中央政	<b>女府總</b>	預算案	所做》	央議之	.應行酉	记合事	項」( i	逐年訂	定),				
		均應在	主預算:	書附表	之相。	應部分	,直扫	妾摘錄	決議第	辦理情	形,				
		而非信	堇記載	送立法	院之	文號。	爰請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自	113				
		年度走	巴,制	定前述	逐年	钉定之	配合	事項規	定時	,均應	納入				
		要求名	<b>外機關</b>	詳載決	議辨五	里情形	之條之	<b>ኒ</b> 。							